

合同编号: ZLJG-JL-25-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监理人（全称）：中蓝建工（陕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下岐社区住宅片区三线整治钢绞线布设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路 10 号
3. 工程规模：“下岐社区住宅片区三线整治钢绞线布设项目”将在老窖仔片、岐华片、后溪片、厦陇园片、下池西片等住宅片区，以及主次村道配合三线整治布设钢绞线。
4. 工程内容：按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全部建设内容；
5.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6.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二条、 监理人的工作内容：

1. 参加图纸会审、提出监理意见；
2. 对工程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监理；
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 监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解决有关施工技术问题；
6. 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议；
7. 审查施工技术资料；

8.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
2. 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四条、 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1. 签约监理酬金（大写）：6630.41 元（大写：陆仟陆佰叁拾元肆角壹分）

人民币支付。

2. 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比例以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签订合同 7 天内内支付	5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50%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变更

（1）附加工作酬金不调整：

（2）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其它事项:

1. 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需要, 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 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 根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监理人应依法做好监理安全工作。

4. 本合同条文如有与国家法规相抵触的, 按国家法规执行。

5. 监理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汕头分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监理任务并出具合法发票收取相应监理费, 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等责任、纠纷由监理方负责, 与委托人无关。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委托方: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盖章)

监理方: 中监建工(陕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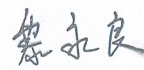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书

兹有我下岐经济联合社委托张恒源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8080739，为我社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下岐经济联合社与中蓝建工（陕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签署“下岐社区住宅片区三线整治钢绞线布设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下岐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受委托人：

2025年12月30日